

民政领域国家标准汇编

2000~2009

(三)

民政部科学技术办公室 编



 中国标准出版社

民政领域国家标准汇编

2000~2009

(三)

民政部科学技术办公室 编

中国标准出版社

北 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民政领域国家标准汇编: 2000~2009 (三) / 民政部
科学技术办公室编. —北京: 中国标准出版社, 2010
ISBN 978-7-5066-5760-0

I. ①民… II. ①民… ②中… III. ①民政工作-国
家标准-汇编-中国-2000~2009 IV. ①D632-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31669 号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 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49.75 字数 1 491 千字
2010 年 3 月第一版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*

定价 255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 (010) 68533533

前 言

近年来,民政标准化工作积极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,认真落实《民政部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全国民政标准 2006—2010 年发展规划》,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突出重点、统筹推进,在标准体系建设、标准基础研究、标准制修订、标准宣贯实施、标准专业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,较好地发挥了标准对民政事业发展的支撑作用。为了做好民政标准宣传贯彻工作,方便民政系统及社会各界使用民政标准化工作成果,我们对民政领域的国家标准进行了汇编。

《民政领域国家标准汇编 2000~2009》系统收集了 2000 年以来发布的民政领域国家标准共计 111 项,并以“十一五”时期制修订的国家标准为主。本系列汇编按照业务内容分类,共分为以下三卷:

第一卷:汇编了地名、防灾减灾、社会救助、婚姻、殡葬、残疾人辅助器具——综合等国家标准 36 项。

第二卷:汇编了残疾人辅助器具——假肢系列、残疾人辅助器具——轮椅车等国家标准 47 项。

第三卷:汇编了残疾人辅助器具——残疾人运动员系列、残疾人辅助器具——盲人、聋哑人系列、残疾人辅助器具——造口袋系列、残疾人辅助器具——尿液处理器具等国家标准 28 项。

为方便读者查询相关标准,我们在每卷册后增加了一个索引,收录了 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发布的民政领域所有国家标准基本信息。

民政标准化工作的丰硕成果是全国民政系统标准化工作者攻坚克难、辛勤耕耘的结果,是民政领域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归口起草单位积极组织、主动协调的结果,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,也是社会各界标准化专家学者关心厚爱和积极推动的结果。借本次标准汇编出版的机会,我们向关心、支持民政标准化工作的部门与单位和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!向默默无闻、辛勤奋斗在民政标准化工作领域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!

由于时间仓促、工作量较大,民政领域国家标准的汇编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,欢迎大家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2010 年 1 月

目 录

残疾人辅助器具——残疾人运动员

GB/T 14726—2009	残疾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	3
GB/T 15492—2009	残疾人轮椅篮球和游泳运动员功能分级	13
GB/T 15493—2009	残疾人射击和乒乓球运动员功能分级	23
GB/T 15722—2009	残疾人坐地排球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医学标准	28
GB/T 16433—2009	残疾人田径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	35
GB/T 19546—2004	残疾人站式排球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	43

残疾人辅助器具——盲人聋哑人

GB 14724—2009	硬质假眼	51
GB/T 14727—2008	无线传输式聋儿听力言语训练设备通用技术条件	59
GB/T 15720—2008	中国盲文	67
GB/T 16431—2008	中国盲文音乐符号	105
GB/T 16930.2—2009	盲杖 技术条件	145
GB/T 18028—2000	中国盲文数学、物理、化学符号	154
GB/T 24435—2009	中国手语基本手势	264

残疾人辅助器具——造口袋

GB/T 20407.1—2006	造口袋 第1部分:词汇	671
GB/T 20407.2—2006	造口袋 第2部分:要求和测试方法	677
GB/T 20407.3—2006	造口袋 第3部分:结肠造口袋和回肠造口袋气味弥散测定	685

残疾人辅助器具——尿液处理器具

GB/T 16932.1—2009	尿吸收器具 第1部分:尿失禁类型的术语	693
GB/T 16932.2—2009	尿吸收器具 第2部分:产品的术语	697
GB/T 16932.3—2009	尿吸收器具 第3部分:产品类型的标识	701
GB/T 17257.1—2009	集尿袋 第1部分:术语	707
GB/T 17257.2—2009	集尿袋 第2部分:要求和检验方法	715
GB/T 20405.1—2006	失禁者用尿液吸收剂·聚合物基质吸液材料特性的测试方法 第1部分:pH值的测定	729
GB/T 20405.2—2006	失禁者用尿液吸收剂 聚合物基质吸液材料特性的测试方法 第2部分:单体残留量的测定	735
GB/T 20405.3—2006	失禁者用尿液吸收剂 聚合物基质吸液材料特性的测试方法 第3部分:筛分法对粒径分布的测定	745
GB/T 20405.4—2006	失禁者用尿液吸收剂 聚合物基质吸液材料特性的测试方法 第4部分:加热失重法对水分含量的测定	751

GB/T 20405.5—2006	失禁者用尿液吸收剂 聚合物基质吸液材料特性的测试方法	
	第 5 部分:在生理盐水中用称重法测定吸水率	757
GB/T 21665—2008	尿吸收辅助器具 从使用者和护理者的角度评价一次性成人失禁用尿	
	吸收辅助器具的基本原则	764
GB/T 21666—2008	尿吸收辅助器具 评价的一般指南	775
索 引		784



残疾人辅助器具

—— 残疾人运动员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726—2009
代替 GB/T 14726—1993

残疾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

Medical and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disabled athletes

2009-03-16 发布

2009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参考国际轮椅和截肢运动联合会(IWAS)手册,国际脑瘫运动娱乐协会(CP-ISRA)手册和国际盲人运动协会(IBSA)手册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4726—1993《残疾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4726—1993 相比变化如下:

- 依据手册做了修订;
- 修订了参赛的最低残疾标准中的一些具体指标;
- 对男性、女性侏儒分别给出了高度指标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8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康复研究中心、国家康复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丁伯坦、贾亚玲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4726—1993。

引 言

残疾人参加体育运动比赛需要在公平的条件下进行,由于残疾的种类不同,残疾部位不同,以及各运动项目对残疾人的运动功能要求不同,因此,国际上各残疾人体育运动组织的医学科学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分级、参赛标准,并在国际比赛中执行。我国残疾人体育运动协会是国际各残疾人体育运动组织的成员,我们在参加国际残疾人运动比赛时当然要应用这些标准,同时在国内开展残疾人运动比赛时也采用这些标准,因此,我们等效采用有关国际标准。为了推动我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的发展,应积极贯彻本标准、组织分级人员队伍进行学习和培训,同时在国内各种残疾人运动会的比赛中应用。

残疾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残疾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脊髓损伤、脑瘫、盲人、截肢和其他肢体残疾的运动员。

2 分级

2.1 脊髓损伤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

2.1.1 1A级:脊髓损伤平面 $C_4 \sim C_6$ 。肱三头肌肌力 0 级~3 级。

2.1.2 1B级:脊髓损伤平面 C_7 。肱三头肌肌力 4 级~5 级,腕关节伸、屈肌肌力 0 级~3 级。

2.1.3 1C级:脊髓损伤平面 C_8 。肱三头肌肌力 4 级~5 级,腕关节伸、屈肌肌力 4 级~5 级,手骨间肌和蚓状肌功能差,肌力 0 级~3 级。

2.1.4 2级:脊髓损伤平面 $T_1 \sim T_5$ 。躯干和下肢功能障碍,腹肌功能丧失,坐位平衡功能丧失。

2.1.5 3级:脊髓损伤平面 $T_6 \sim T_{10}$ 。上部腹肌肌力好,下部腹肌无功能,下部躯干伸肌无功能,有轻度维持坐位平衡的能力。

2.1.6 4级:脊髓损伤平面 $T_{11} \sim L_3$ 。腹肌和脊柱伸肌肌力好,髋关节屈曲、外展肌力尚可,坐位平衡功能好,双下肢肌力总分 1 分~20 分(创伤),双下肢肌力总分 1 分~15 分(脊髓灰质炎)。

2.1.7 5级:脊髓损伤平面 L_4 和 L_5 。坐位平衡功能好,腹肌肌力好,双下肢肌力总分 21 分~40 分(创伤),双下肢肌力总分 16 分~35 分(脊髓灰质炎)。

2.1.8 6级:脊髓损伤平面 $S_1 \sim S_3$ 。一下肢功能障碍,或双下肢轻度功能障碍,双下肢肌力总分 41 分~46 分(创伤),双下肢肌力总分 36 分~50 分(脊髓灰质炎)。

2.1.9 下列情况不具备参赛资格:

a) 双下肢肌力总分 ≥ 61 分(创伤);

b) 双下肢肌力总分 ≥ 51 分(脊髓灰质炎)。

2.1.10 肌力测试部位见附录 A。

2.1.11 肌力测试计分方法见附录 B。

2.2 脑瘫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

2.2.1 1级:严重四肢瘫。痉挛 4 级~3⁺ 级或伴有手足徐动,躯干和四肢功能性活动范围小,功能性肌力差。严重手足徐动或伴有痉挛,功能性肌力和控制力差。活动需依靠电动轮椅或助手的帮助,自己不能驱动轮椅。

2.2.2 2级:中重度四肢瘫。痉挛 3⁺ 级~3 级或伴有手足徐动。严重手足徐动或四肢瘫,但瘫痪较轻的一侧功能尚可。自己能驱动轮椅。躯干静态平衡功能尚可,动态平衡功能差,需借助头及上肢的力量才能维持动态平衡。如果一侧或双侧下肢功能比较好,能够驱动轮椅,而上肢功能如同 1 级则定为下肢 2 级。如果上肢能够驱动轮椅,手能握住圆柱形或球形物体,功能比较好则定为上肢 2 级。

2.2.3 3级:中度四肢瘫或需坐轮椅的严重偏瘫,但健侧上肢功能正常,能独立驱动轮椅。四肢瘫中、下肢痉挛 3 级~4 级,在助手的帮助下或使用辅助器具能够步行。躯干功能受限,投掷动作主要靠臂力。功能较好的上肢痉挛 2 级~3 级,手有比较好的握力,但手的快速握伸动作迟钝、吃力。

2.2.4 4级:中重度双下肢瘫,痉挛 3 级~4 级,长距离行走需要辅助器具,运动时需要轮椅。上肢和躯干功能好,能正常驱动轮椅,站立时平衡功能差。

2.2.5 5级:对称或不对称的中度双肢瘫,下肢痉挛 3 级,步行可能需要辅助器具,但站立和投掷时不

需要。静态平衡功能正常,但动态平衡功能差。上肢及手的功能正常。

2.2.6 6级:中度手足徐动或运动失调,能独立步行,常伴有痉挛。上肢的控制能力比5级差,手握伸功能障碍,但下肢功能比较好,平衡功能好。

2.2.7 7级:不用辅助器具能独立步行的偏瘫。偏瘫侧肢体痉挛2级~3级,有跛行,上肢控制功能障碍。健侧肢体功能正常。

2.2.8 8级:功能影响最小的双肢瘫。痉挛1级~2级的偏瘫。轻微的手足徐动。他们能自由的跑、跳、无跛行,不需要辅助器具。

2.2.9 痉挛分级方法见附录C。

2.3 盲人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

2.3.1 B1级:双眼无光感,如有光感但在任何距离、任何方向均不能辨认手的形状。

2.3.2 B2级:视力为从能识别手的形状到0.03和/或视野小于5°。

2.3.3 B3级:0.03视力以上到0.1和/或视野大于5°小于20°。

2.3.4 分级时应测试较好一侧眼睛的最佳校正视力,凡使用隐形眼镜或其他视力校正镜的运动员,在比赛时不管是否配戴,在分级检查时均应配戴。

2.4 截肢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

2.4.1 A1级:双侧膝关节以上或通过膝关节的截肢。

2.4.2 A2级:单侧膝关节以上或通过膝关节的截肢。

2.4.3 A3级:双侧膝关节以下,踝关节以上或通过踝关节的截肢。

2.4.4 A4级:单侧膝关节以下,踝关节以上或通过踝关节的截肢。

2.4.5 A5级:双侧肘关节以上或通过肘关节的截肢。

2.4.6 A6级:单侧肘关节以上或通过肘关节的截肢。

2.4.7 A7级:双侧肘关节以下,腕关节以上或通过腕关节的截肢。

2.4.8 A8级:单侧肘关节以下,腕关节以上或通过腕关节的截肢。

2.4.9 A9级:上肢和下肢的联合截肢。

2.4.10 参赛的最低截肢标准:通过踝、腕关节或踝、腕关节以上的截肢。

2.5 其他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(除外脊髓损伤、截肢、脑瘫、盲人)。

2.5.1 L1级:严重的四肢功能障碍。

例如:脑脊髓多发性硬化症;肌营养不良;合并关节挛缩的风湿性关节炎。

2.5.2 L2级:严重三肢功能障碍或者四肢功能障碍但比L1级轻。

例如:严重的偏瘫;一肢瘫痪并有其他两肢畸形;较轻的多发性硬化症和类似的残疾。

2.5.3 L3级:至少两肢功能障碍。

例如:轻偏瘫;一下肢髋关节和膝关节僵硬和一上肢畸形。

2.5.4 L4级:两肢或两肢以上功能障碍,但必须比L3级轻。

例如:一肢体关节挛缩或强直并另一肢体功能受限。

2.5.5 L5级:至少一肢体功能受限或类似残疾。

例如:髋关节或膝关节挛缩或强直;一上肢瘫;脊柱后凸侧弯。

2.5.6 L6级:功能轻度受限。

例如:关节炎和骨质疏松;膝关节强直。

2.5.7 参赛的最低残疾标准

2.5.7.1 双下肢肌力总分至少减20分。

2.5.7.2 双上肢肌力总分至少减20分。

2.5.7.3 髋关节被动屈伸幅度小于60°或关节僵硬。

2.5.7.4 膝关节被动伸直差30°或关节在任何位置僵硬。

- 2.5.7.5 踝关节僵硬。
- 2.5.7.6 肩关节, 上肢被动上举不超过 135° 或关节在任何位置僵硬。
- 2.5.7.7 肘关节被动伸直差 45° 或关节在任何位置僵硬。
- 2.5.7.8 腕关节僵硬。
- 2.5.7.9 两侧下肢不等长, 至少相差 7 cm (从髌前上棘到同侧内踝的距离)。
- 2.5.7.10 躯干活动能力永久性严重降低。脊柱侧凸的 COBB 氏角超过 60° 。
- 2.5.7.11 侏儒, 身高男性不超过 145 cm, 女性不超过 140 cm。
- 2.5.8 下列情况不属其他残疾范围
唐氏综合症, 严重智力降低, 心、肺、腹部、皮肤、耳、眼等有病但未丧失运动能力者。
- 2.5.9 肌力测试部位见附录 A。
- 2.5.10 肌力测试计分方法见附录 B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肌力测试部位

A.1 上肢

- a) 肩关节屈肌;
- b) 肩关节伸肌;
- c) 肩关节外展肌;
- d) 肩关节内收肌;
- e) 肘关节屈肌;
- f) 肘关节伸肌;
- g) 腕关节伸肌;
- h) 腕关节屈肌;
- i) 腕关节尺偏;
- j) 腕关节桡偏。

对于乒乓球、坐地排球和游泳项目另要测试前臂旋前肌、前臂旋后肌。

A.2 下肢

- a) 髋关节屈肌;
- b) 髋关节伸肌;
- c) 髋关节内收肌;
- d) 髋关节外展肌;
- e) 膝关节屈肌;
- f) 膝关节伸肌;
- g) 踝关节背屈肌;
- h) 踝关节跖屈肌;
- i) 足内反肌;
- j) 足外反肌。

附 录 B
(规范性附录)
肌力测试计分方法

0:肌肉完全无收缩。

1:肌肉有收缩,但不能带动关节运动。

2:肌力差,肌肉收缩能运动关节,但不能抗肢体重力运动关节。

3:肌力一般,肌肉能抗肢体重力运动关节,但不能抗阻力运动关节。

4:肌力好,肌肉能总分地对抗阻力运动关节。

5:肌力正常,肌肉能完全抗阻力运动关节。

注:运动关节指关节活动要运到正常的活动范围。